

本报记者 鲁哲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7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3种情形可视为工伤。10种情形,言简意赅,具体案件情形却千差万别。每一件工伤认定案件考验着工作人员的智慧 and 责任心。近日,记者探访闵行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见识”了形形色色的工伤案件。

## 上门维修被狗咬伤

闵行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受理辖区内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因工负伤、因病和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医疗护理等级鉴定等工作。年均接待劳动者咨询2万人次以上,年均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约8000件次。

老张是一家物业公司的维修工。一次,物业公司接到报修电话后,派老张上门维修。不料,老张被业主的宠物狗咬伤左小腿。闵行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主任孔建华说,近年来,被狗咬伤后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况屡见不鲜,有抄表员因工外出时被野狗咬伤,有交通协管员执勤时被狗咬伤,有工人被老板派去买配件途中被狗咬伤。

被狗咬伤算不算工伤,要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工伤保险条例》中有这样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因工外出期间,

记者探访闵行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见识”不同案例——

# 因工外出? 未必算工伤 被狗咬伤? 也许是工伤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老张是维修工,到业主家维修,可以看作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履行工作职责”,也可以看作是“因工外出”,总之,“因工”这点不容置疑。而法律上没有规定实施伤害的主体只能是人不能是动物。因此,老张被认定为工伤。

## 两只馒头引发血案

大李是食堂的厨师长,小艾是帮工。一天,老板让大李多蒸两个馒头,大李就吩咐小艾多蒸两个馒头。小艾觉得没必要多蒸,平时蒸的馒头够吃了。一个要蒸,一个不蒸,大李急了,随手用手上的勺去敲小艾的头:“叫你蒸你就蒸,啰嗦什么!”小艾头被敲了下,也急了,刚好手上拿着刀,随手飞刀扔向大李。大李一闪,躲过了。小艾见没扔中,又操起一把刀砍向大李,结果大李右手被砍中。事后,小艾被判拘役。大李认为自己是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受到暴力伤害,申请认定工伤。

办理人员说,此案适用“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条款。大李的事故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确定无疑,事故能否认定为工伤的关键在于,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暴力伤害要与履

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大李和小艾发生争执的起因是工作,大李是厨师长,要求小艾执行领导的指示,小艾不服管理,两人因此发生争执。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存在因果关系。

## 买完零件又买彩票

吴某是一名修理工。去年5月的一天,单位机器故障,维修时缺少零件,吴某向部门主管汇报后,外出购买零件。吴某骑电瓶车买好零件,一看时间还早,又绕路去彩票投注站买了10注彩票。买好彩票,吴某骑上电瓶车回单位途中被一辆面包车撞倒,左腿骨折。

吴某认为自己是因工外出期间受伤,申请认定工伤。

吴某因工外出期间受伤的事实清楚,但办理人员认为,吴某外出分为两个阶段,一个阶段为购买零件,另一个阶段为购买彩票。购买零件的过程有工作原因,但购买彩票属个人行为,与工作无关。吴某的受伤不是“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

## 遭人侵害一伤两赔

刘某是公司门岗保安。一天深夜,一社会车辆欲强行进入公司停车,遭刘某拒绝,司机蛮横无理,将刘某毆打致重伤。经公安部门调解,

刘某从侵害人处获得了部分民事赔偿。事后,刘某请求认定工伤。

得到了相应的民事赔偿,是否还有权利要求工伤认定? 办理人员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或者“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或者“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都应当认定为工伤。

这几种情形下发生的工伤,大多数是由第三人侵权引起的。只要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都应当认定为工伤。

刘某先期获得的赔偿是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是基于刘某因第三人侵权致害而取得的,侵权损害赔偿实行的是民法的填平原则、过错原则和过失相抵原则,与工伤认定所主张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不同。且两者维护的权利也不同,前者所维护的是刘某作为一般公民的权利,后者所维护的是劳动者的权利,两者不冲突。因此,刘某在获得赔偿后仍具备主张工伤认定的权利。

办理人员调查核实后认为,刘某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认定为工伤。

延伸阅读

## 咨询室充当“老娘舅”

近年来,劳动者对于工伤的咨询量逐渐上升。闵行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年均接待劳动者咨询2万人次以上,面对巨大的咨询量,2010年闵行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工伤政策咨询室。

针对个别合理但不合规定的案件,咨询室发挥了调解作用。王贞是一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去年5月11日,王贞于午休时间从家到单位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身受重伤。事后王贞要求单位申请工伤认定,遭到拒绝。在单位不配合的情况下,王贞先向闵行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后,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了此案。王贞称单位没有相应制度规定不允许回家,单位则称休息时间安排员工在店内休息不许外出。但双方都拿不出证据证明自己的说法。如果单位不主动理赔,王贞需要经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劳动仲裁、法院裁决等一系列程序,维权成本很高。于是,咨询室工作人员做起“老娘舅”,从中调解,最终定下4万元金额使双方握手言和。

17岁的少年,稚气未脱的面孔,瘦小的身躯装在看守所桔红色的马甲里,空空荡荡的。谁会料到,陈熙、杨骏这两个“小鬼”在一场骗局中担任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骗局是这样的:“负责人”找来“小鬼”,让“小鬼”到工地或工厂上班,事先或试工第二天把“小鬼”弄伤,再让他们去上班,假装是干活时受伤的,讹老板一笔钱。这纯粹是一出“苦肉计”。是什么原因让两个“小鬼”甘愿受伤充当讹诈道具呢? 近日,记者在闵行看守所采访了陈熙、杨骏。

## 试工次日必然“受伤”

骗局“负责人”是“猛哥”和“冬冬”,帮凶是王涛,“猛哥”经人介绍了“小鬼”陈熙和杨骏等人。

4月26日,“猛哥”等人在浦东新区唐镇一建筑工地帮“小鬼”陈熙找好活儿。4月27日,王涛带了陈熙到工地试工,干了一天回去。4月28日一大早,专门负责“开伤”,也就是把人弄伤的“老爹”把陈熙的左小臂敲成骨折后,让王涛和陈熙去上班。上班时陈熙趁人不注意,假装干活时被重物砸到,说左手臂骨折了。老板送他到医院,“亲戚”“猛哥”闻讯赶来。医院检查后诊断为骨折,老板叫陈熙住院,陈熙不肯,“猛哥”出面索赔,开口要2.8万元,最后老板赔了他们2.7万元。

这钱果然来得快。5月14日,这伙人如法炮制。这次,王涛和“冬冬”在虬江路码头附近找到“冤大头”——一家机械加工厂。第二天,陈熙带杨骏去试工,干了半天,杨骏就说脚趾在干活时被东西砸伤了。其实,杨骏的左脚大脚趾是前几天由“老爹”砸成骨折的。此时,杨骏的“亲戚”登场了,向这家加工厂讹诈

为赚快钱忍痛参与“工伤”骗局

# 两少年任人“开伤”沦为讹诈工具

## “工伤”骗局步骤

“小鬼”首日试工  
↓  
“老爹”负责“开伤”  
↓  
次日再去上班  
↓  
假装干活受伤  
↓  
“亲戚”上门索赔  
↓  
按照比例分赃



辛遥 图

了5000元。

5月22日,王涛到汶水路一家不锈钢厂帮陈熙、杨骏联系工作。试工后的第二天,杨骏故伎重演,假装干活时受伤,但被老板看出破绽。老板报警后,警察来了,最后老板赔了600元钱了事。

5月26日上午,陈熙和杨骏根据“冬冬”的指令,到闵行区银都路一家塑钢门窗店应聘做学徒工。干了半天,杨骏就嚷嚷左脚大脚趾被

塑钢门窗砸伤了。老板陪杨骏到闵行一家医院看病。医生说是骨折,陈熙和杨骏打电话给“冬冬”:“已经在医院了。”这简直就是一句暗语,“亲戚”们闻到钞票的气息,立马赶到,不料医生说这伤不是新伤,并提醒老板报警。老板报警后,“亲戚”作鸟兽散,扔下脚上有伤的杨骏一人。

5月27日警方立案侦查,将“猛哥”“冬冬”、王涛、“老爹”及两名“小鬼”抓获。

快,来钱多。陈熙曾在工地和饭店打过工,他说“太苦太累”。今年3月,杨骏来上海打工,在松江一家工厂做了没两个月就不做了,理由也是“太苦”。

但事实上,“苦肉计”里吃苦最多的“小鬼”并没有分到多少钱。按照这伙人定的“协议”,不管骗到多少,“开伤”的“老爹”每次“开伤”收1000元;冒充亲戚去算账的拿20%,一起去干活的分15%,受伤的“小鬼”也只拿20%,剩下的全部归“老大”。

第一次敲诈来的2.7万元,陈熙只拿到3000元。第二次5000元中,杨骏只分到600元,而到手的钱基本都被他们花在了网吧里。采访时,陈熙、杨骏两人身上的伤没有痊愈,“老大”根本没给他俩好好看过病。陈熙手还有些浮肿,杨骏的脚趾不能弯曲。

“你父母知道你干的事吗?”当记者这样问杨骏时,他说,父亲在大连打工,母亲在山西打工,没人管他。陈熙的回答是,很长时间没和家人联系了。“每次通电话,他们都向我要钱。”陈熙气鼓鼓的。他说母亲生病了,家里就一直管他要钱。“你吃了那么多苦头,现在进了看守所,你父母知道了会怎么想?”记者问道。陈熙的眼眶红了,把头深深埋进桔黄色的看守所马甲里,不愿回答。

近日,落网的6名团伙成员被闵行检察院批准逮捕。

(陈熙、杨骏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鲁哲